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GLOBAL GREEN TECH GROUP LIMITED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二十五股股份 獲發十二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新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VEST PARTNERS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包銷商

**Motivated Workforce
Consultants Ltd**

興亞証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藉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的價格（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五股股份獲發十二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644,620,488股發售股份，以籌集（扣除開支前）不少於約161,000,000港元。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少於約158,000,000港元（扣除開支），本公司將把所得款項用於在香港元朗興建一幢有關本集團以廢棄輪胎轉化燃油的循環再造業務之新廠房，以及用於購置新廠房所需的機器及設備。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全面包銷。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指聯交所同意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指興亞証券有限公司(包銷商之一)並無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般事項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之發售章程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五股股份獲發十二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1,342,959,368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644,620,488股發售股份
Motivated Workforce Consultants Ltd 承諾將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	34,675,200股發售股份
Motivated Workforce Consultants Ltd 根據包銷協議將包銷之發售股份 之最高數目	:	394,168,136股發售股份

興亞証券有限公司將包銷之發售股份之最高數目 : 260,514,604股發售股份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 1,987,579,856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68,238,012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68,238,012股股份。本公司將促使全體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前行使購股權項下之任何權利以將部份或全部購股權轉換為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此外，本公司預計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登記處為：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向合資格股東提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約乃不可轉讓。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人可填妥額外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另外就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所涉及之應繳股款一併交回而提交申請。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之基準，按照各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比例，酌情配發額外發售股份，而為將碎股湊整至完整買賣單位之認購申請將獲優先處理。有關額外申請分配基準之詳情，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在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內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手續，以釐訂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折讓約31.5%；
- (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365港元計算之經調整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28港元折讓約23.8%；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3港元折讓約33.0%；及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1港元折讓約36.1%。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價較股份之近期市價有折讓，可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從而維持彼等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及分享本集團之未來增長。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發售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有關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零碎部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但會彙集並且由包銷商承購。本公司將不會配發發售股份之任何零碎部份。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以平郵向已有效申請發售股份並支付有關股款之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除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並將查詢能否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倘董事會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有關除外股東之詳情將於發售章程中披露。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Motivated Workforce Consultants Ltd (作為包銷商)；及
- (iii) 興亞証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

Motivated Workforce Consultants Ltd為本公司之創辦股東，目前持有72,2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Motivated Workforce Consultants Ltd之唯一股東及董事為劉汝棟先生，彼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劉勁瑋先生之父親。於本公佈日期，Motivated Workforce Consultants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劉勁瑋先生及Inviting Finance Ltd)合共持有165,443,04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3%。

Motivated Workforce Consultants Ltd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將承購本身於公開發售之全部配額，即34,675,200股發售股份。

興亞証券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根據包銷協議，

- (1) Motivated Workforce Consultants Ltd已有條件同意首先包銷並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之數目最多為394,168,136股發售股份，惟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在本公司之合計持股量不可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9.9%；及
- (2) 若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超過上文(1)所述Motivated Workforce Consultants Ltd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興亞証券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包銷其餘之發售股份(如有)，最多為260,514,604股發售股份。

興亞証券有限公司可按其包銷之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收取3.5%之包銷佣金。本公司或任何人士毋須向Motivated Workforce Consultants Ltd支付包銷佣金。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若干條文，賦予興亞証券有限公司權利，於終止之最後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之情況，發出通知書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之責任（而Motivated Workforce Consultants Ltd之責任亦會隨之終止）：

- (a) 興亞証券有限公司以誠信行事而合理地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事件，而興亞証券有限公司可能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事件類似）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繼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或性質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的敵對局面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興亞証券有限公司可能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逆轉；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興亞証券有限公司合理地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屬重大之任何訟訴或索償；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限制，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之幣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興亞証券有限公司合理地認為致使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c) 經刊發之發售章程載有若干在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定之資料)，而此等資料令興亞証券有限公司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可能對進行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拒絕認購本身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或
- (d) 若興亞証券有限公司得悉本公司或Motivated Workforce Consultants Ltd嚴重違反其作出並於包銷協議中訂明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或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至終止之最後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若有關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則可令到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正確；

其時及於上述任何情況，興亞証券有限公司可於終止之最後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通知書以終止包銷協議，其毋須為此對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全部發售股份以繳足形式上市及買賣，以及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c)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本身於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承諾；

- (d) Motivated Workforce Consultants Ltd及其根據包銷協議已作出承諾之聯繫人士遵守及履行本身於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承諾；及
- (e) 簽訂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買賣股份風險之忠告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並無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在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時會繼續買賣。因此，直至公開發售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買賣股份並對本身情況有疑問者，務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可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由於公開發售將讓合資格股東維持本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少於約158,000,000港元(扣除開支)(相當於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約0.245港元)，本公司將把所得款項用於在香港元朗興建一幢有關本集團以廢棄輪胎轉化燃油的循環再造業務之新廠房，以及用於購置新廠房所需的機器及設備。

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二月十六日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二月十七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

發售之最後時限.....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二月十九日至二月二十日

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二月二十日

寄發章程文件.....二月二十三日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二月二十三日

遞交發售股份申請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三月九日下午四時正

預計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時間.....三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三月十六日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三月十六日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所列之預期時間表內各事項之日期僅供參考，可由本公司予以延期或修改。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前後之股權架構。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假設全部合資格股東 承購本身之配額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本身之配額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i>Motivated Workforce Consultants Ltd</i>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Motivated Workforce Consultants Ltd (附註1)	72,240,000	5.4	106,915,200	5.4	501,083,336	25.2
Inviting Finance Ltd (附註2)	89,263,040	6.7	132,109,292	6.7	89,263,040	4.5
劉勁璋先生	3,940,000	0.3	5,831,200	0.3	3,940,000	0.2
小計：	<u>165,443,040</u>	<u>12.4</u>	<u>244,855,692</u>	<u>12.4</u>	<u>594,286,376</u>	<u>29.9</u>
公眾股東						
興亞證券有限公司	-	-	-	-	215,777,152	10.9
其他公眾股東	<u>1,177,516,328</u>	<u>87.6</u>	<u>1,742,724,164</u>	<u>87.6</u>	<u>1,177,516,328</u>	<u>59.2</u>
總計	<u>1,342,959,368</u>	<u>100</u>	<u>1,987,579,856</u>	<u>100</u>	<u>1,987,579,856</u>	<u>100</u>

附註：

1. Motivated Workforce Consultants Ltd由劉汝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Inviting Finance Ltd由曾任本公司董事之蔡煥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一般事項

公開發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預期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之發售章程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本身之發售股份配額所使用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初步並無根據公開發售獲承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所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被摒除在外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見本公佈「除外股東之權利」一節所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即本公佈日期，亦是一個聯交所交易日
「終止之最後時限」	指	興亞証券有限公司(包銷商之一)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即接納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不包括該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644,620,488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以公開發售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為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前行使購股權項下之任何權利以將部份或全部購股權轉換為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為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Motivated Workforce Consultant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勁璋先生之父親劉汝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 興亞証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勁璋先生
黃英賢先生
方永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奕良先生
林劍先生
李柏聰先生

承董事會命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勁璋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